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5174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

商 标

悦肌彤  
YUE JI TONG

申 请 人 邓建辉

地 址 江西省高安市新街镇邓家村邓家自然村3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睿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带香味的水；祛斑霜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洁牙剂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儿童用化妆品；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